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耀坤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实到董事11名,未到董事1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次授权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次授权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券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承销机构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担保措施: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次授权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偿债安排、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场所,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2. 执行对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聘请发行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监管机构持有人的大会汇报发行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 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或审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4.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事项;

5. 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青岛斯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斯迪尔”)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青岛斯迪尔、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或其母公司)及青岛坤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赵耀坤、董曹永刚、副总裁赵世杰在青岛斯迪尔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1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为优化公司债券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次授权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次授权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券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次授权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偿债安排、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场所,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2. 执行对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聘请发行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监管机构持有人的大会汇报发行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 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或审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4.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事项;

5. 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青岛斯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斯迪尔”)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青岛斯迪尔、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或其母公司)及青岛坤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赵耀坤、董曹永刚、副总裁赵世杰在青岛斯迪尔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子公司青岛斯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斯迪尔”)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青岛斯迪尔、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或其母公司)及青岛坤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赵耀坤、董曹永刚、副总裁赵世杰在青岛斯迪尔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青岛斯迪尔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为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斯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9日

3.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东庄村东滨海大道以南横河南路西首南端

4. 法定代表人:董耀坤

5. 注册资本:3,537.4万元

6. 主营业务:冶金工业,服磁钢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7.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为青岛斯迪尔第一大股东,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斯迪尔35%的股权,青岛坤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斯迪尔16%的股权,公司董事长赵耀坤、董曹永刚和副总裁赵世杰在青岛斯迪尔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青岛斯迪尔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为关联交易。

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岛斯迪尔总资产为6135.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32%,2014年度,青岛斯迪尔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9.3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青岛斯迪尔目前处于建设期)。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自办理银行授信期限之日起两年。

3.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

4. 担保范围内的主要内容与银行商业银行业务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为子公司青岛斯迪尔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8,400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青岛斯迪尔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业务发展,可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青岛斯迪尔、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或其母公司)及青岛坤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担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为青岛斯迪尔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

五、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累计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本次担保金额为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

六、其他
担保协议须经于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1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5年3月26日上午10:30。

(1)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上午10:30-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投票程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汤山工业园,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发行方式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7 担保事项

2.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1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登记日期: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年3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通过买入申报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39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期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申报代码:362392;
②输入证券简称:362392;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对于议案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议案2,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议案1下的所有子议案表示不同意,则可以只对议案1进行投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1下的所有子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三项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3 债券期限 2.03

2.4 发行方式 2.04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6

2.7 担保事项 2.07

2.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8

2.9 偿债保障措施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2.11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2.11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形成某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议案以先表决的结果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均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网络投票系统故障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发生交易系统网络故障,若股东先对形成某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议案以先表决的结果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均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网络投票系统故障
⑦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如下: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6日上午10:00的任意时间。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站:<http://www.sse.com.cn>或<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南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南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自激活成功后有效,在增加其他投票事项时,重新激活后还可继续使用,系统挂失后,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申请。

5.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1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系统,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重大故障的,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如下方式进行:

六、咨询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北京朝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系人:董耀坤、曹永刚
电话:010-64712828
传 真:010-64712828
邮 箱:00221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附:授权委托书